



The Holy See

教宗方濟各

《你們是世界的光》

手諭

「你們是世界的光；建在山上的城，是不能隱藏的」（瑪五 14）。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召叫每位信徒都要成為美德、正直與聖德的光輝榜樣。事實上，我們都蒙召在我們的生活中，特別是在我們與近人的關係中，為基督的信仰做具體的見證。

性侵罪行冒犯我們的主，對受害者造成身體、心理和精神上的傷害，並給信友團體帶來損害。為了使這些現象不再以任何形式發生，則需要內心深刻而不斷的皈依，且由教會中所有人投入的具體和有效的行為證實，如此以來，個人的聖德和倫理操行便有助於和促進福音宣講的完全可信性及教會使命的效率。只有仰賴聖神在人心內所賦予的聖寵，這一點才有可能。我們應始終銘記耶穌的話：「離了我，你們什麼也不能做」（若十五 5）。雖然已做了不少的事情，但我們應不斷地汲取過去的慘痛教訓，並懷著希望注視未來。

首先，這一責任便落在一由天主選派為其子民的牧者——宗徒們的繼承人身上，並要求他們緊緊跟隨神聖導師的腳步履行職責。職是之故，他們「以善言、善勸及善表，而且也用權力和神權，以基督代表的資格，管理託付給他們的地方個別教會，他們知道，為長者應當像是幼小的，為首領的應當像是服務的，用權力只是為了在真理及聖德上策勵其羊群」（《教會憲章》，27）。凡是以較為嚴格的方式屬於宗徒繼承人職權內的事務，也同樣落在那些以不同方式在教會內擔任職務、奉行福音勸諭或被召服務基督子民的人身上。

希望這項工作完全以教會的方式得到落實，並通過相互聆聽和向所有在這皈依之路上密切相關的人所作的貢獻開放，成為共融的表達，正是共融將我們凝聚在一起。

故此，現規定：

第一題

總則

第一節 適用範圍

第1條：凡獲悉相關聖職人員、獻身生活會或使徒生活團成員與下列罪行有關時，便可實施本法規：

1° 違犯天主十誡第六誡之罪行，即：

1) 以暴力、威脅或藉濫用權力，迫使他人完成或承受性行為者；

2) 與未成年人或脆弱成年人完成性行為者；

3) 製作、展示、擁有或傳播——包括經由遠端傳送資訊途徑——兒童色情資料，以及徵召或引誘未成年或脆弱成年人參與色情展示（或表演）者；

2° 由第六節所述之主體完成之行為，即：干涉或逃避針對聖職人員或修會會士所犯由本條 1° 所規定之罪行的調查，或予以忽略，無論是國法調查還是教會法調查，行政調查抑或刑事調查。

第 2 條：至論本法規之效力：

1° 「未成年人」意指：凡年齡未滿十八周歲者，或依法與之等同者；

2° 「脆弱者」意指：凡處於病態、身體上或心理上有缺陷、或缺乏個人自由者，此等自由之缺乏也包括偶爾限制其理解或意願之能力，或在任何情況下反抗侵犯之能力。

3° 「兒童色情資料」意指：無論運用何種途徑，任何描述（或表現）未成年人參與明確、真實或偽裝色情活動之內容者，以及任何以色情為主要目的而描述未成年人之性器官之內容者。

第二節 資訊之獲悉與資料之保護

第 1 條：鑒於由相關主教團、宗主教區與總主教區主教會議、或由自治教省主教參議會、教區或東方禮教區，無論是以個別的形式，或是集體的形式，臨時作出的指示，應於本法規生效起一年內，設立一個或多個固定且便於公眾舉報的機制，也可通過所設立的專門教會職務呈報。教區或東方禮教區應將本條所指之體制的設立彙報給教宗代表。

第 2 條：本節所論及之資訊均得受到保護，並得以根據《天主教法典》第 471 條 2° 和《東方教會法典》第 244 條 2 項 2° 之規定，確保安全、完整及保密的形式處理之。

第 3 條：教長於接獲舉報後應立即將其轉呈給事發地之教區教長，及被舉報之人的教長，教區教長及相應教長根據法律為特殊案件所作之規定進行審理，惟第三節第 3 條之規定保持不變。

第 4 條：至論本題之效力，東方禮教區等同於教區，東方禮主教等同於教長。

第三節 舉報

第 1 條：除《天主教法典》第 1548 條 2 項和《東方教會法典》第 1229 條 2 項之規定外，凡聖職人員、獻身生活會或使徒生活團成員獲悉或有依據之理由認為犯有第一節所列罪行之一者，有義務及時將事實呈報給事發地之教區教長或《天主教法典》134 條與《東方教會法典》984 條所列教長之 1 項，惟本節第 3 條之規定保持不變。

第 2 條：任何人皆得以上一條規定之方式，或以任何其他適當方式，就第一節所列之行為進行舉報。

第 3 條：凡呈報內容涉及到第六節所列之人者，舉報應呈遞給由第八、九節所規定之教會當局。舉報可直接向聖座為之，亦可經由教宗代表為之。

第 4 條：舉報內容應包括盡可能詳細的要素，指出時間、事發地點、涉案人或知情者，以及其他一切有利於確保對真相嚴格審核的情況。

第 5 條：亦可依職務獲取資訊。

第四節 對舉報人之保護

第 1 條：依第三節之規定所為舉報之事實並不違犯保密之責。

第 2 條：除《天主教法典》1390 條和《東方教會法典》1452 條與 145 條 4 之規定外，禁止因所為舉報之事而予以成見、報復或歧視，否則，亦可觸犯第一節第 1 條 2°之規定。

第 3 條：不得強制欲作舉報之人對舉報之內容保持緘默。

第五節 對人之關懷

第 1 條：教會當局應確保使凡明言受到侵犯者，連同其家庭，得到重視和尊重，尤其應為其提供：

1° 接待、聆聽和陪伴，亦可通過特別服務為之；

2° 靈修輔導；

3° 依案件之特殊情況，提供醫療、臨床和心理輔導。

第 2 條：應保護涉案人員的肖像和私人生活，以及對個人資料予以保密。

第二題

有關主教和東方禮主教之規定

第六節 實施主體

本題所涉及之訴訟條款關係到由如下之人所行第一節所規定的行為：

- 1° 樞機主教、宗主教、主教和教宗特使；
- 2° 擔任或曾經擔任個別教會或與之類似團體——無論是拉丁教會，還是東方禮教會，包括屬人教長團——牧靈管理職務，在其任職期間犯有罪行之聖職人員；
- 3° 擔任或曾經擔任屬人監督團牧靈管理職務，在其任職期間犯有罪行之聖職人員；
- 4° 擔任或曾經擔任宗座直轄獻身生活會或使徒生活團總會長職務，以及自治隱修院高級院長職務，在其任職期間犯有罪行者。

第七節 主管部會

第 1 條：至論本題規定之效力：「主管部會」意指宗座信理部，針對依現行法律保留於其的罪行；而其他案件，則根據羅馬教廷之本有條例與之相應職權為：

- 東方教會部；
- 主教部；
- 萬民福音部；
- 聖職部；
- 獻身生活與使徒生活部

第 2 條：為了確保更好的協作，主管部會應將舉報內容與調查成果呈遞給國務院和其他直接相關部會。

第 3 條：本題所涉教省總主教與聖座之間的資訊來往應經由教宗代表為之。

第八節 舉報所涉為拉丁教會主教之案件可實施之程式

第 1 條：接獲舉報之當局應將其呈遞至聖座和被舉報人之住所所在教省之總主教。

第 2 條：凡舉報涉及教省總主教，或教省總主教職出缺者，應將舉報內容呈遞至聖座和較資深之省屬主教。

第 3 條：凡舉報涉及教宗特使者，應將舉報內容直接呈遞至國務院。

第九節 針對東方禮教會主教可實施之程式

第 1 條：凡舉報涉及宗主教區或總主教區主教，或自治教省之主教者，將舉報內容呈遞至相關宗主教、總主教或自治教省之總主教。

第 2 條：凡舉報涉及宗主教區之總主教或總主教區之總主教，且仍在其教區內履行職務者，應將舉報內容呈遞至相關宗主教或總主教。

第 3 條：在上述案件中，當局在接獲舉報後，亦應將舉報內容呈遞至聖座。

第 4 條：凡被舉報人身為在宗主教區之外履行職務之主教或教省總主教、總主教或自治教省之總主教者，舉報內容應呈遞至聖座。

第 5 條：凡舉報涉及宗主教、總主教、自治教省之教省總主教或其他東方禮自治教會的主教者，舉報內容應呈遞至聖座。

第 6 條：以下有關教省總主教之規定，亦適用於根據本節規定接獲舉報之教會當局。

第十節 教省總主教之初始義務

第 1 條：除非舉報明顯毫無依據，教省總主教應及時申請主管部會授權啟動調查。凡教省總主教認為舉報明顯無依據者，應將其告知教宗代表。

第 2 條：主管部會應毫不遲延地，在接獲由教宗代表呈遞之首次舉報，或由教省總主教呈遞之授權申請後 30 日內採取措施，並針對在具體案件中如何進行給予適當指令。

第十一節 將案情調查委託於教省總主教以外的人

第 1 條：凡主管部會認為宜將案情調查委託於教省總主教以外之人者，應通知教省總主教。教省總主教應將所有資料及重要文書交于由部會所委託之人。

第 2 條：在上一條規定之情況下，以下有關教省總主教之規定亦適用於受命進行調查工作之人。

第十二節 調查之進行

第 1 條：在得到主管部會的授權後，依照所收到之指令，教省總主教親自或藉由一位或多位有資格者：

1° 搜集有關案情之重要資料；

2° 為了案情之調查，查閱保存於教會辦公室檔案內之必要資料與文書；

3° 如有必要，得獲取其他教長或主教之協助；

4° 向凡是能夠為調查提供有用材料的人及機構，包括民事機構，索取資訊。

第 2 條：凡有必要聽取未成年人或脆弱者之時，教省總主教應採取適當方式，且要考慮其狀況。

第 3 條：凡存在有依據之理由認為與調查相關之資料或文書可能會遭到竊取或毀壞者，教省總主教應採取必要措施對其進行保存。

第 4 條：凡啟用他人時，教省總主教仍需負責指導和調查之進行，以及適時地依照上述第十節第 2 條所言之指令行事。

第 5 條：教省總主教應由根據《天主教法典》483 條 2 項和《東方教會法典》253 條 2 項之規定自由選擇之公證員協助。

第 6 條：教省總主教應行事公正，且無利益衝突。凡認為身陷利益衝突之中，或不能維持必要之公正，以確保調查之完整性者，有義務放棄調查工作，並向主管部會彙報實情。

第 7 條：受查者享有無罪推定原則。

第 8 條：凡主管部會要求者，教省總主教應將相關調查告知當事人，聽取其對事實之意見，並邀請其呈遞辯護備忘錄。在此等情況下，受查人得啟用代理人。

第 9 條：每 30 日教省總主教應向主管部會彙報案情調查情況。

第十三節 有資格之人的參與

第 1 條：根據主教團、主教會議或主教參議會針對在案情調查中協助教省總主教的方式，相關教省的主教們可個別地或一起制定有資格之人名單，教省總主教，根據案情需要，可在其中選擇較為合適之人員協助其調查，特別要考慮到，根據《天主教法典》228 條和《東方教會法典》404 條之規定，此等協助可由平信徒為之。

第 2 條：教省總主教始終可自由選擇其他同樣有資格者。

第 3 條：在案情調查中協助教省總主教者，應行事公正，且無利益衝突。凡認為身陷利益衝突之中，或不能維持必要之公正，以確保調查之完整性者，有義務放棄調查工作，並向教省總主教彙報實情。

第 4 條：凡協助教省總主教者，應宣誓盡忠職守。

第十四節 調查之時限

第 1 條：調查應在 90 日之內，或在上述第十節第 2 條所言之指令指定期限內完成。

第 2 條：凡有正當理由者，教省總主教可要求主管部會延長期限。

第十五節 預防措施

凡案情或形勢需要，教省總主教應向主管部會提議對受查者作出規定或採取適當預防措施。

第十六節 設立基金

第 1 條：教省、主教團、主教會議或主教參議會可依照《天主教法典》116 條和 1303 條 1 項 1°與《東方教會法典》1047 條之規定設立基金，以維持調查案情之費用，並根據教會法之規定對其進行管理。

第 2 條：基金管理者，因受委託之教省總主教的要求，應將調查案情所需之基金交由其支配，然教省總主教于調查結束後，有義務向基金管理者呈報賬目清單。

第十七節 案卷及意見書的呈遞

第 1 條：調查完成後，教省總主教應將案卷，連同其調查結果意見書，以及對第十節第 2 條所言之指令可能提出之疑問的答復，一併呈遞至主管部會。

第 2 條：除非主管部會有後續指令，調查一旦完成，教省總主教之權力隨即終止。

第 3 條：在遵守主管部會指令之前提下，教省總主教，因其要求，應將調查結果告知明言自己受到侵犯者或其合法代表。

第十八節 後續措施

主管部會，除非決定開展補充性調查，應根據法律為特殊案件所作之規定進行審理。

第十九節 遵守國家法律

本法規應在無損於國家法律所規定之權利和義務的前提下得以執行，特別

是有關向地方主管當局舉報之可能義務。

本法規已獲批准試行三年。

現敕令本《手諭》藉由《羅馬觀察報》之公佈而予以頒佈，並於 2019 年 6 月 1 日開始生效，之後將載于《宗座公報》。

2019 年 5 月 7 日，在任第七年，於羅馬聖伯多祿大殿。

方濟各

(臺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 恭譯)

©Copyright -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